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就有關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及償付聯合集團之有關成本，本公司同意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擁有本公司75%權益，而聯合地產擁有天安約46.85%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8)條及第14A.33(2)條，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預期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管理服務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低於5%，故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就分攤管理服務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則償付聯合集團之相關成本。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聯合集團
- 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間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償付聯合集團就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

條款 :

就本集團獲提供之行政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償付聯合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所收取費用將參照本集團實際使用行政服務量釐定，並按成本（不加溢價）及視乎不同的服務種類計算。例如，就分攤辦公室行政開支如郵費、送遞及國際長途電話等而言，聯合集團將置存有關使用情況之記錄，而本公司將按其實際使用情況付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聯合集團之行政服務成本分攤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而聯合集團所收取之收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價相若。

就本集團獲提供之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份服務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季度付款。管理人員各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照現時估計管理人員個別成員就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每年上限金額 :

就管理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310,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

釐定每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

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每年上限金額而言），以及預計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薪酬之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逾310,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有關管理服務交易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由於聯合集團及本集團均可享有分攤聯合集團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管理人員之成員將在對本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份時間於本集團事務上，故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本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成本。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擁有本公司75%權益，而聯合地產擁有天安約46.85%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8)條及第14A.33(2)條，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與聯合集團之分攤行政服務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佈，藉以完整地披露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預期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管理服務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低於5%，故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就分攤管理服務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服務費總值超逾有關每年上限金額，或當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獲重訂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成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行政服務」 指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中所訂明之提供存置記錄之辦公室面積、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影印服務、郵遞、速遞及送遞服務、以及其他辦公室配套服務
-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於聯合地產及天安之權益）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於天安之權益)及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分攤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服務」	指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中所訂明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策略性及業務建議之服務

「管理人員」	指	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分攤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7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